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1676号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诚邦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诚邦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诚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诚邦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13日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2,672.78万元(不含税)后(其中人民币150.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1日支付)，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户(账号为：571905304510302)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07421285)人民币9,233.39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账号为：699837997)人民币2,436.17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账户(账号为：95180154800005836)人民币10,466.90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分销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其他费用人民币1,316.9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393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79.45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9,834.4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834.4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产

品交易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68.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投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	166,429.90	设计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募集资金专户	1,493,855.85	设计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9837997	募集资金专户	13,872,453.66	设计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募集资金专户	30,473,590.93	设计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1000174330032	募集资金专户	2,338,129.94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合计			48,344,460.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200.00万元。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本年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00万元，已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46.4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于2017年8月2日至8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	90天，从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11月1日	4.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卓越稳赢（尊享）第170163期预约91天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91天，从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	4.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CH200262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91天，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	1.35-3.70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146.43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91 天,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	4.20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卓越稳赢(尊享)第 170314 期预约 91 天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91 天, 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	4.30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CHZ0034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92 天, 从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	1.35-3.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5,000.00 万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6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 域经营中心项目	否	16,878.52	16,878.52	16,878.52	6,680.54	6,680.54	-10,197.98	39.58	2020年6月30日	709.43	不适用	否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 域经营中心项目	否	11,436.17	11,436.17	11,436.17	64.26	64.26	-11,371.91	0.56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 计分院	否	2,354.87	2,354.87	2,354.87	134.65	134.65	-2,220.22	5.72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669.56	30,669.56	30,669.56	6,879.45	6,879.45	-23,790.11	22.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18]161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1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江会鉴[2016]167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